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建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其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徐建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徐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徐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,300 股股份，其所持股份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杜晓敏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杜晓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业务能力较强，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并能严格遵守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杜晓敏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432-63502452 传真：0432- 63502329 邮箱：dxm@jlcfc.com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

杜晓敏先生简历

1980年11月14日出生，男，汉族，工商管理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，2000年10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包头税务印刷厂出纳、乌兰浩特中蒙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杜晓敏先生持有公司30,000股股票，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务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。